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英文本與繁體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1. 細則的規定

1.1 下文載列是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sup>1</sup>(「細則」)內之細則第17.4條提供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可以提名(「提名建議」)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除非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獲大多數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本公司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並把有關通知送交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交通知的期間為由指定舉行以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不少於七天。

<sup>1</sup> 細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

##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與提名建議有關並載列如下：

###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通知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見第13.51(2)條的註)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 3. 作出提名建議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作出提名建議，該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ii)由作出提名建議的股東簽署及載有該股東的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及(iii)由候選人簽署的函件以表示其願意參選並於本公司任何公佈內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香港，2013年9月3日

於2013年9月3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